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40,8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1 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 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 13,411 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34.93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9.47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86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尚未归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055.27 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为 55.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122000773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122000774262	募集资金专户	2.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2063900412	募集资金专户	50.92
合 计			55.26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4,050.00	4,050.00	0	4,050.00	0	100.00%	--	254.88	否	否
2.年产800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	否	6908.00	6,908.00	0	6,264.70	-643.3	90.69%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0	957.57	-1,395.43	40.70%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600.00	600.00	0	600.00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3,911.00	13,911.00	0	11,872.27	-2,038.28	85.3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911.00	13,911.00	0	11,872.27	-2,038.28	85.34%		254.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蜗杆轴技改项目已陆续投产，尚未完全达产，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新世达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2.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有承诺效益, 新世达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新世达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鲍斯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